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沈加沐、王兆彤、独立董事吴会平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沈加沐和王兆彤委托董事长周立武、独立董事吴会平委托独立董事马志辉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同达贸易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贷款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15-022。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